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 2、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的通知，联众新能源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周泽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联众新能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信瑞丰持有的公司股份7,995.86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转让总价款人民币763,605,355.8元）和周泽亮持有的公司股份8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转让总价款77,355,000元），联众新能源本次合计受让股份8,805.86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联众新能源与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858,368,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7%；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969,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158,337,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946,426,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7%。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39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1%。

二、股份过户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众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情况		交易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联众新能源	853,368,101	48.77%	946,426,777	53.7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958,676	4.54%	0	0
周泽亮	30,149,927	1.71%	22,049,927	1.25%

四、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